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勤发持有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97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4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勤发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权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勤发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环东益民路华苑XX幢XX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陈勤发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6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勤发持有公司股份90,97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4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6	0.89%
合 计	236	0.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合计持有股份	9,333.8604	35.07%	9,097.8604	3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8604	35.07%	9,097.8604	3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陈勤发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勤发减持股份所致，相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陈勤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背陈勤发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400,000	1.17%	0.14%	否	是	2026年9月2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500,000	1.26%	0.15%	否	是	2026年9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Paul Xiaoming Lee	是	25,000,000	19.46%	2.55%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9日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7.01%	0.92%	2024年7月10日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9月2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7%	74,996,600	77,896,600	65.21%	7.94%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76,000,000	42,000,000	32.70%	4.28%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18,997,680	18,997,680	26.65%	1.94%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201,914,280	170,814,280	41.19%	17.41%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协议》，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等贷款人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90,000.00	9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融资文件不时应由借款人向任何融资方偿付的任何债务和负债（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还是或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佣金、税费、手续费、杂费等和各融资方执行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项下其权利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融资方为实现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项下其权利聘请律师所合理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差旅费、各融资方的代理人、法律顾问和其它专业顾问的服务费等，但不包括法律、法规及有权机构明示规定不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人就本协议所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应终止于最终到期日后三年期届满之日为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49,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1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2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99.90%股权及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供应链公司，鉴于供应链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云鸥物流99.90%股权及种业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供应链公司。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供应链公司，鉴于供应链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2.本次交易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可能涉及的外部审批程序，上述内外部审批能否通过、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可能与预计交易对价存在差异。

四、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积极推进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交易方案论证。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45,2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郭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丰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丰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截至本次终止计划时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8,302,996	44.02%	108,302,996	44.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27,944	33.75%	83,027,944	3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75,052	10.27%	25,275,052	10.2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郭丰明先生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丰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鸿路转债"累计有1,485,440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8,493,025股，公司总股本由744,970,839股增加至753,463,864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4.25%被动稀释至43.7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44,970,839股增加至753,463,864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5
合 计	0	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951.9764	33.49	24,951.9764	3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9941	8.37	6,237.9941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3.9823	25.12	18,713.9823	24.84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7,457.736	10.01	7,457.736	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7.736	10.01	7,457.736	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	0.38	28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	0.38	28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0	0.37	274.8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0	0.37	274.8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9月24日及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www.cninfo.com.cn）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A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A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A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首次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事项；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项；

（1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项，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对A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A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5）授权董事会实施A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关键人才的自我驱动力及创造力，持续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及吸引、激发和挽留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人才；及在本公司内部激发使命感与责任感，倡导以创造价值为导向的文化，建立和完善员工与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使本公司、股东及雇员的利益保持一致，并确保实现本公司发展策略及业务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下称"H股激励计划"）。根据H股激励计划，公司可根据H股激励计划细则向若干被选中的合资格参与人（"合格参与者"）提供H股股份激励，H股激励股份的来源为增发的新股、现股或上市公司转让的库存股或信托受托人于场内或场外购买或收购的现有H股，该计划项下可被授予的H股激励股份总数不超过460万股H股股份，占本书面决议日期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7%（不含库存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红星、刘锦婵、曾红、彭镜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H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于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前提下，由股东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代表本公司审批及签署为落实和实施2026年H股激励计划所必需的、适当的或合宜的文件，并全权处理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H股激励计划，制定并实施H股激励计划的具体操作细则；

（2）根据H股激励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并确定授予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选定参与者名单、授予数量、购买价等相关事项；

（3）办理选定参与者激励股份的授予、登记、归属、结算等相关手续；

（4）对选定参与者的资格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选定参与者名单、授予数量，处理选定参与者离职、考核不达标等情形下的激励股份处理、失效、没收、追回、注销等事项；

（5）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H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H股激励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如需），但相关调整和修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的规定，且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之规定；

（6）办理与H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根据H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许买卖，及向相关证券登记机构申报备案等事项；

（7）在H股激励计划下的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8）签署、执行、修改与H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

（9）决定H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选定参与者的归属资格，对选定参与者尚未归属的激励股份予以注销或没收，办理已身故的选定参与者尚未归属的激励股份的注销或回购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项，终止H股激励计划等；及

（10）办理与H股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H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之日起，至H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红星、刘锦婵、曾红、彭镜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统筹办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及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具体以公司届时刊发的股东会通知及通函文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全权负责拟定、审核及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通函及其他配套公告文件，办理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合规报备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7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0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预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74,742,533股）测算，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6,211,379.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4,742,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3	陶军
2	01*****650	陶军
3	01*****768	田德
4	08*****78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咨询电话：0938-2851611

传真电话：0938-285505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6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4,61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246%；被质押144,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32%；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144,616,31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46%；被轮候冻结9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470,859,670股。若富煌建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20,000,000	13.83%	4.59%	2026年9月28日	36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44,616,314	0	100%	33.22%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所持公司144,616,314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富煌建设因相关案件诉前保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等，关于涉及案件，富煌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富煌建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富煌建设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中。富煌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担保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3、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法院本次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